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附民字第19號

原告 詹欣諭

被告 許芳平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簡字第349號竊盜案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傳偉

法官 許柏彥

法官 黃媚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勤涵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